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健康危害：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水有稍微的危害。

GHS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属于：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采取防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必须接地和跨接。

防止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避免与氧化剂、酸、碱接触。

工作场所不得进食、饮水。

事故响应：如发生火灾，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如发生泄漏，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组分	浓度， %	CAS No.
碳酸丙烯酯	≥99.50	108-32-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皮肤有刺激作用。

对施救者的忠告：如发生上述危害，施救者应按上述急救措施对患者进行急救，并及时就医，遵医嘱。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医生的特别提示：无资料。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殊灭火方法：小面积火灾可用大量水直接扑灭或用砂土压盖。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切断一切火源，使用防爆设备和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防止泄露物进入水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

爆炸上限% (V/V): 14.3	爆炸下限% (V/V): 1.8
蒸气压 (KPa): 0.6/25°C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21	溶解性: 溶于水 (175g/L, 25°C), 溶于醚, 酒精, 丙酮, 乙酸乙酯, 许多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 -0.41	自燃温度 (°C): 435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可燃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明火、高热。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酸、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₅₀: >5000 mg/kg; 兔经皮: LD₅₀: >2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 兔经眼, 刺激眼睛(OECD 测试导则 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志愿者的斑贴试验证明无致敏性。

生殖细胞突变性: 对细菌或哺乳动物细胞培养未见致突变影响。动物实验未见任何致突变影响。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动物试验中未见致畸影响。动物实验未见任何对生育能力的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鲤鱼：LC₅₀> 1,000 mg/l, 96 h。

持久性和降解性：结果：>90 %-快速生物降解的。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如果可能，回收处理。请咨询当地管理部门。建议在可燃溶剂中溶解混合，在装有后燃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中焚烧。废弃处置时请遵守国家、地区和当地的所有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建议与生产厂商联系，将空的容器返还给生产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严禁倒入下水道，注意防止二次污染。操作人员应穿戴适当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423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

编号》(GB 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013~GB 30000.28-201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20年8月26日

填表部门：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